

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

民事诉讼法

命题趋势分析

民事诉讼法作为三大程序法之一，在法学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司法考试的主干课程。从具体分值上看，2003 年民事诉讼法所占的比重将近 30 分（总分为 400 分），2004 年达到了 90 分之重（总分为 600 分），2005 年加上试卷四第 7 题的第一问总分值近 70 分，2006 年达到了 72 分，2007 年也达到了 61 分。从近三年司法考试的平均分之方面进行预测，65 分左右的比重将是今后的趋势。

随着司法考试的逐年深入，其具体考试特点也呈现出两大主要趋势：一、由对知识点单一法律规定的考查转变为对知识点的综合性法律规定的考查。二、由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查逐渐转变为对具有一定关联性的综合性知识点的考查。这就要求广大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注意知识的系统性以及比较思维的运用。2007 年 10 月 28 日《民事诉讼法》修改通过，其中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和执行方面的规定出现了一些重大变化，这也将成为 2008 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希望考生予以关注。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一共新增的考点有 4 个，删除的考点有 31 个，变更的考点有 18 个。大纲增加的知识点无疑也将成为 2008 年司法考试命题的一个方向，广大考生应对这部分予以注意。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审判监督程序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 申请再审的事由
民事裁判	判决	✧ 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 诉讼费用的分担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的概述	✧ 当事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 ✧ 限制出境 ✧ 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 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民事纠纷 ◇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当事人	◇ 当事人的变更 ◇ 必要共同诉讼概念、类型 ◇ 诉讼代表人制度的性质 ◇ 第三人的概念 第三人的特征
诉讼代理人	◇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的作用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质证（概念 主体 客体 程序）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诉讼费用	◇ 全部删除
普通程序	◇ 开庭审理的形式（法庭审理 公开审理 言词审理）
特别程序	◇ 失踪人财产的管理 ◇ 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 认定财产无主后，财产所有人重新出现的处理
审判监督程序	◇ 申请再审的范围
民事裁判	◇ 民事判决的分类（给付判决确认判决 变更判决 全部判决 一部判决 对席判决 缺席判决 一审判决 二审判决 再审判决 肯定判决 否定判决 放弃判决 承认判决）
执行程序	◇ 执行异议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仲裁的概念 ◇ 仲裁的类型（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 仲裁法的概念 我国仲裁法的特点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仲裁协会章程 ◇ 仲裁协会的组成
仲裁程序	◇ 仲裁当事人的概念 仲裁当事人的特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必须订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必须具有可仲裁性） ◇ 开庭通知 ◇ 简易程序的概念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增加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

一、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

被执行人需要主动向执行法院报告财产状况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执行立法上的管理条款，而中国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中只有 1998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8 条简单的规定了“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这次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对此作出了更明确、更细致的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义务的制裁措施，使实际执行工作有了可操作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申报制度，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对于这个新增知识点，考生应当着重记忆被执行人向法院报告其一年以前的财产状况的起算时间应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之日，而非应当履行判决之日。

二、限制出境

关于限制出境，在 1985 年的《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 条第 2 款中就规定了“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解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公安机关不予准许出境”。在实务操作中，人民法院往往也采取这种方式限制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特别是被告及被执行人）离境，这起到了一定的良好效果。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从而使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的做法有了法律依据。对于这个新增考点，考生可注意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的对象，其不但包括法院地本国人，还包括本国人以外的其它国人、无国籍人。同时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法院采取限制当事人出境的权力，同时本考点的通知有关单位协助中的有关单位并不局限于公安机关，还应当包括机场等相关部门。

三、征信系统记录不履行义务信息

征信系统简单地讲就是一个信用评价系统，主要包括企业征信系统以及个人征信系统。在发达国家里，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相当完善，而我国的征信系统则刚刚起步，目前主要集中在金融机构融资、信贷、个人消费贷款、申领信用卡等领域，一旦征信系统记录了企业或个人的不履行义务信息，将对企业发展和个人生活带来长期负面影响。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规定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在征信系统记录其不履行义务信息”，这将更有利于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这个新增考点考生应当注意征信系统包括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记录两个方面。同时，不论被执行人的公司性质如何，公司有履行但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责任是无疑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征信系统公布公司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也可以向征信系统公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不履行义务情况。

四、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社会媒体的监督一直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内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特别是近几年来，网络的普及和发展使媒体监督达到了一个顶峰。部分人民法院尝试在报纸、网络上公布一些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的名单，曾在社会上引起不小的轰动。这次《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在第 231 条增加了“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的条款，为人民法院此前的做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其目的和作用与征信系统公布不履行义务情况是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督促被申请人积极履行义务。对于此新增知识点，考生只要知道其都是法院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义务的执行威慑制度，掌握的要点和程度与前一新增考点相同。